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本单位中标承建了八师石河子市天业北工业园区与十户滩工业园区 220kV 线路联络 EPC 总承包工程，现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其中的开关站及对侧间隔建筑工程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八师石河子市天业北工业园区与十户滩工业园区 220kV 线路联络 EPC 总承包工程-开关站及对侧间隔建筑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新疆八师石河子市天业北工业园区与十户滩工业园区 220kV 线路联络工程，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十户滩附近新建十户滩 220kV 开关站 1 座，建设十户滩开关站~希望 220kV 变电站长度约 54 公里的 2 回 220kV 线路。在希望 220kV 变电站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两个。

1.6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新建开关站、间隔的基础工程、防腐工程、接地工程、排水、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拆除工程、辅助生产工程、临时设施（包括住宿及材料加工站及仓库）、辅助配合开关站及间隔其他工程，所有设备材料购买、上下车、保管及场内转运和堆码，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设施配置和安拆，对外协调配合、对外协调、创优迎检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工程档案及资料移交、工程竣工和保修、发包方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工程范围为本标段对应的所有工作量，负责按甲方委托编制的或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并配合竣工单项验收。协助发包方进行工程建设协调，办理各种施工手续，缴纳相应税费；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交叉互查、工程验收、环保、水保、劳动卫生、安全、档案等专项验收的自验和配合工作；配合达标投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家优质工程创建、工程后评估等各项工作。

（2）负责新建开关站、间隔的建筑施工，做好上述工程的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乙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应满足甲方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甲方供应的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

（4）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运抵现场的卸车和保管。乙方自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程现场及乙方自购货物和设备发生损坏或灭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工程建设期间，设置专职信息化人员和专职协调人员，负责协助发包人业主项目部和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或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如果甲方与发包方因为乙方的施工而遭受政府部门罚款或被其他人投诉的，甲方与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赔偿。

(8) 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因其它原因增加的合同以外的工程量。

(9) 配合甲方做好发包人、电建集团等上级公司创流动红旗、创优检查和施工过程中各种安全、质量检查资料的归档、组卷等迎检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甲方开展工程创优相关工作。

(10) 负责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等原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在报量时提供给甲方(包含检验试验报告等)。配合甲方做好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1) 负责质保期间的缺陷处理工作，包括工作票办理、监护人员配备、物资购买等工作。

(12) 上述内容之外发包方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涉及本标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和风险。

(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

2.2 计划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3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如有变动，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网络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并且须满足采购方与业主要求，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做调整；

2.3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玛纳斯县、石河子市；

2.4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面达到采购单位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关于本工程的所有技术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 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 。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依法设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格要求且在有效年限内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要求承包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可保证本工程的顺利施工；

3.1.3 业绩要求：具有与采购工程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并有良好信誉；

3.1.4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1.5 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和环保保证体系；专业技术、机械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具有满足本采购工程施工能力；

3.1.6 近三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事故；

3.1.7 已在公司入网的合格分包商（公开采购的，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应办理完入库）。

3.2 其他要求： /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确认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 24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承包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响应保证，响应保证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阳光采购网许可的担保保函，数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按平台要求提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承包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邮寄请采用顺丰快递，快递费用由承包商/供应商负责，到付不接收引起的后果由承包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科技大楼黄老师：13452379979）。_

承包商/供应商需按平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并将转帐证明附响应文件；若是银行保函，请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响应文件，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若踏勘现场，请联系项目部：13594664810。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送变电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金子村 101 号科技大楼

联 系 人：邹雨霜、黄秀梅

电 话：15730068061、13452379979

电子邮件：479549070@qq.com

邮 编：400060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9.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3-62600105）提出投诉。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公司送变电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